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业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8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2 点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8 月 1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 年 8 月 16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8 月 17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现场表决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

自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 股权登记日：2018 年 8 月 13 日

(七) 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科技九路 2 号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培训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阅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关联股东应当回避，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三、提案编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列示表：

议案编码	议案内容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

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8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三) 登记地点：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科技九路 2 号广东正业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联系电话：0769-88774270，传真号码：0769-88774271。

（四）登记手续：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一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2018年8月16日（星期四）下午17:00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来信请寄：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科技九路2号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23808（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电话：0769-88774270。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除现场投票外，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1）联系人：李嘉豪

(2) 联系电话：0769-88774270

(3) 传真：0769-88774271

(4) 通讯地址：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科技九路2号

(5) 邮政编码：523808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会议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附件：《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参会股东登记表》、《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31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5410”，投票简称为“正业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议案内容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 年 8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出席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以本人名义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声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法人股东委托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